



李如霞老師-114年警佐班「憲法」解析

◎中央警察大學114年警佐班第45期（第1、2類）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憲法

※注意事項：

一本試題共40題，第1至20題為單一選擇題；第21至40題為多重選擇題（答案卡第41至80題空著不用）。

二單一選擇題：每題2分，所列的四個備選答案，其中只有一個是正確或最適當的，將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選出，然後用2B 鉛筆在答案卡上同一題號答案位置的長方格範圍塗黑。答對者每題給2分；答錯者倒扣1/3題分；不答者以零分計。

三多重選擇題：每題3分，所列的五個備選答案，至少有一個是正確或最適當的，將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選出，然後用2B 鉛筆在答案卡上同一題號答案位置的長方格範圍塗黑。答對者每題給3分；答對每一選項者，各獲得1/5題分；答錯每一選項者，各倒扣1/5題分；完全不答者以零分計。

四本試題共6頁。

※李如霞老師獨創：警察考試新趨勢※

＝勤務法規化、勤務情境化＝

＝情境法規化、情境勤務化＝

＝法規勤務化、法規情境化＝

→法規＋勤務＋情境，三位一體「研習」＝學習無死角！

→您即可輕易的成為「各類警察人員考試的‘無敵鐵金剛’」

※新士明出版社／李如霞老師／李如霞警察補習班一出版發行：

一警察法規（PA025、PB025、PK025）。

二警察勤務（PA026、PB026、PK026）。

三警察情境實務（PA063、PB063）。

※感謝警大教授、警專教授、警政署及各行政警察機關、專業單位長官，強力推薦！也謝謝學者、長官們惟一指定警察考試之上榜必備工具書！



一、單一選擇題：（每題2分，共20分）

- (C) ▲有關總統之赦免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受罪刑宣告之人經特赦者，除特殊情形外，其所受罪刑之宣告為無效 (B) 大赦、特赦及復權可溯及既往發生效力 (C) 大赦案尚須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始得通過 (D) 減刑係針對特定之個人，依法並無普遍性減刑之可能。【114警佐】〔命中！PK007—頁10、16、PA007—頁122、PB007—頁293、PB011—頁001、PB012—頁001〕



(A) 錯誤：赦免法第3條（特赦之效力）規定：受罪刑宣告之人經特赦者，免除其刑之執行；其情節特殊者，得以其罪刑之宣告為無效。

也就是說，特赦不影響判決的效力，只是免除其刑之執行。只有大赦才會使原來的罪刑宣告失其效力。

(B) 錯誤：赦免法第5條（復權之效力）規定：受褫奪公權宣告之人經復權者，回復其所褫奪之公權。

憲法法庭釋字第283號解釋指出：總統依憲法第四十條及赦免法第三條後段規定所為罪刑宣告無效之特赦，對於已執行之刑，不生溯及既往之效力。其經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赦免令生效之日起，回復其公權。

即，大赦和特赦可以溯及既往，但復權只是恢復部分權利，並非溯及以往的法律效果。



（C）正確：中華民國憲法第40條（總統赦免權）規定：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中華民國憲法第58條（行政院會議第2項）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中華民國憲法第63條（立法院之職權）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赦免法第6條（赦免之研議）規定：總統得命令行政院轉令主管部為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研議。（第1項）

全國性之減刑，得依大赦程序辦理。（第2項）

即，依據《憲法》第40條及相關法律規定，大赦須經行政院會議決議，並報請立法院通過，始得實施。

（D）錯誤：赦免法第4條（減刑之效力）規定：受罪刑宣告之人經減刑者，減輕其所宣告之刑。

赦免法第6條（赦免之研議）第2項規定：全國性之減刑，得依大赦程序辦理。

即，減刑可以有普遍性，例如透過法律或總統發布命令針對特定事件（如國慶）普遍減刑，因此「依法並無普遍性減刑之可能」是錯的。



- (D) ▲關於服公職權的差別對待標準，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曾認為下列何者違憲？(A)以年齡作為報考國家考試之標準(B)以學歷資格作為國防法務官報考資格之標準(C)以有無色盲作為報考警察之標準(D)以是否曾受刑之宣告作為國軍志願役預備軍官應考資格之標準。【114警佐】〔命中！PA007—頁393、357、PB007—頁117、200、PB011—頁264、445、PB012—頁69〕

解 析

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參：人事行政總處，〈以法律觀點論國家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之限制〉）：各種公務人員國家考試，各有其不同的應考資格限制，對於應考資格的限制，基於公開競爭之要求，除有合理正當之理由外，應儘量不受到性別、年齡、教育等個人特性因素的影響，始能符合公平考試之要求（江明修，民88年，P11）。惟現行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對於應考資格仍有許多限制，這些限制是否合理，應有進一步探討之餘地，茲分述如下：

一、年齡：考用合一制度之配合，係基於公務人員任用之考量，因此對於應考資格亦應有最高年齡限制。對於年齡之限制，公務人員考試法除訂有最低應考年齡18歲之基本限制外，依該法第5條規定，對於最高年齡之限制則授權由考試院訂定之。此種授權規定，立法者並未指出考試院得在何種情形下，對年齡上限進一步的加以限制，已經有違法律保留原則的要求，而且最高年齡之限制，一概授權由考試院訂定之，是否妥適非無疑義。

在考試院所訂定的相關規則的年齡限制上，並無統一的規定，各相關考試的年齡限制，彼此間之差異亦甚大。因此，對於應考資格的最高年齡限制，應屬對人民應考試權之重要限制事項，立法者宜於公務人員考試法，考量公務人員強迫退休的年齡、考試及格後至訓練完畢所需的時間、預期服公職期限與培訓成本的關聯性等因素，訂定基礎性的最高年齡限制，再依特殊機關之需要，授權由考試院訂定之，始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與授權明確性之要求（林明鏘，民94年，P85）。在特種考試中常有以年齡作為應考資格，例如國安局安全情報人員考試限定35歲以下、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限定30歲以下始得報考。

對於此種最高年齡限制，實務多未表示反對之見解，然而，對於上述考試的年齡限制，與用人機關所需的工作能力是否具有強烈的關連性，其劃分的標準為何，用人機關與考試機關均無法有充分的說明，進而有產生恣意限制之效果，已有違平等原則的疑慮（謝文明，民96年，P103）。

二、學歷：就學歷而言，決定是否適合成為公務人員，原則上係以其是否具有該專業能力為要件。學歷的證明，代表應考人已完成學習過程，且多少亦可證明應考人具備某些基本能力。僅以考試作為能力評價之方式，有其功能上的界限與盲點，並無法完全依賴考試即可得出個人之能力，因此，學歷證明亦具有某程度上的輔助效果（林明鏞，民94年，P24）。

在考試無法百分百的鑑別出應考人程度的，有必要依賴學歷作進一步的鑑定，單純依考試方式，是否即應測驗出考生所應具有的專業知能，是有疑義的。對於學歷之要求，現行考試制度另有補充之管道，亦即應考人得以考試及資格逐級參加高一等級的考試。因此，本文認為以學歷作為應考資格的限制條件，尚屬合理。

三、性別：依據100年01月05日修訂的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法第七條但書所稱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指非由特定性別之求職者或受僱者從事，不能完成或難以完成之工作」。在性別工作平等法上，已對性別間因工作而生之差別待遇，有所規範，該法除規範一般公司行號外，政府部門更應作為全國之表率，努力實踐兩性工作平等的精神。公務人員考試法第5條第2項規定：「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請求及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人之兵役狀況及性別條件」。惟該條項規定，僅是賦予以性別作為應考資格之授推依據，對於考試機關所定之性別資格限制，仍應進一步探討是否符合實質平等之要求。尤其是對男女平權的要求，為近代社會訴求的重點，故而對於涉及以性別作為差別待遇之依據者，應採取嚴格的審查密度加以審查，始具有合理性。



我國近年來對於男女平等的追求不遺餘力，大法官釋字第365號指出：「因性別而為之差別規定僅於特殊例外之情形，方為憲法之所許，而此種特殊例外之情形，必須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或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上之不同，始足相當。」從而國家依考試進行取才時，若須對性別作為應考限制時，應先衡酌兩性本質上重要特徵的差異，再考量考試的任用目的，對於人民之應考試權的保障顯然已有相當進步。

四體檢：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得視需要實施體格檢查。體格檢查時間及標準，由考試院定之」。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本法第六條所稱得視需要實施體格檢查，指其需要由考選部認定之。所稱體格檢查時間，指須體格檢查之考試，應考人受指定於報名前或榜示後實施體格檢查。報名前檢查者，應於報名時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報名。榜示後檢查者，應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口試或不予訓練或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依理在考試、訓練、任用之階段，體檢最有實益者當屬任用階段。

惟行政實務主要係認為，依現行考用合一制度，若考試與用人需要脫鉤，則公務人員考試將失其舉辦的意義，在考試階段以體檢設限來篩選體能狀態所必要的某種標準，其所受壓力應較通過考試後在訓練或任用階段再以體檢不合格理由加以淘汰來得小。

事實上就公務人員考試的體檢部分，僅能在短時間要求完成體格檢查，而初步的對身體部分，即身高、體重、四肢顏面及視聽部分加以檢查，但對於心理精神部分，則尚難以作全面性的檢查，此亦造成僅流於形式的檢查，而無法發揮預期的效果。檢查的目的應在於任用，因此體檢應僅在任用時即可，尚無須於考試階段實方色之。惟有些職務，對於體格上的要求與其所欲達成的行政任務具有密切的關聯性，例如：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即針對應考職務，將對體格要求的部分，作為考試資格的要件之一。



五兵役：按考試用人之制度，其目的在於透過考試，選取有能力且合適從事於公務之人，使其得以服務於人民，亦具有公益維護之色彩存在。早期以兵役作為限制，若僅係為避免考取者無法立即投入實務工作時，此限制無疑是違背考試用人之目的，而此種限制目的，似與任用公務人員以專才、適才之目的，欠缺合理的關聯。另一方面，此種限制乃可能先行排除掉有能力且合適從事於公務之人，蓋以正在就讀研究所而依法辦理緩徵之役男研究生，通常具有較佳之能力擔任公務人員，若將該等人員先行排除，亦有違任用公務人員之專才、適才之目的（黃俊杰，民87年，P109）。

現在考選部對於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而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已有保留錄取資格之規定，考試機關與用人機關已不再以即考即用之理由，作為兵役限制之基礎。例如：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本考試之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經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

六證照或工作經驗：在應考資格限制上，亦有要求應具備相關證照者始得報考，例如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對於公職社會工作師與獸醫，要求須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與獸醫師證書始得報考。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9條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外，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條件，由考試院定之。但依職業管理法律須有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各該類科執業證書始得報考」。其規定之主要理由在於，認為若在考試部分的應考資格上不予要求證照，則可能會造成應考人考試及格後，因為未具有專業證照而無法任用之情形。依此理由而觀，現行實務仍然非常注重「即考即用」的要求，進而認為一旦考試通過後即應具備各該任用資格，以避免考用脫節的問題（謝文明，民96年，P113）。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之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除應具有前項資格外，如法律另有其他特別選用規定者，並應從其規定」。依此規定，證照之要求，應屬任用層次。以是否具有專業證照，作為應考資格的限制，在手段上已屬過早的限制人民的應考試權，難以通過比例原則中必要性原則之檢證，蓋考試及格與證照要求，均屬任用層次之要件，若限制需具備相關的證照始得報考，則蕪異是將任用資格提前作為應考資格。因此，或可考慮先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於考試及格後，再經由各相機關訓練參加測驗以取得有關專技人員證照，此亦可防免過早限制的疑慮。

本題：

(A) 年齡限制通常被認為與特定職務的體能、身心狀態需求相關，只要合理且符合比例原則，一般不被認為違憲。

(B) 特定專業職位要求特定學歷資格，通常被認為是合理且必要的。

(C) 憲法法庭釋字第626號解釋對於中央警大碩士班招生簡章拒絕色盲者入學之規定認為並不違反平等權，…警察職務執行涉及交通指揮、辨識訊號等，色覺正常與執行職務有高度關聯性，因此，通常被認為是合理的限制。

(D) 憲法法庭釋字第715號【曾受刑之宣告者不得報考預備軍士官班案】指出：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壹、二、(二)規定：「曾受刑之宣告……者，不得報考。……」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無違。惟其對應考試資格所為之限制，逾越必要程度，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意旨不符。相關機關就嗣後同類考試應依本解釋意旨妥為訂定招生簡章。



- (B) ▲下列哪一事項屬於得由行政機關依據法律授權而訂定行政命令予以規範之事項？(A) 公務員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構成要件 (B) 保險業務員停止招攬處分之構成要件 (C) 警察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與救濟方式 (D) 公法或私法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114警佐】〔命中！PA007—338、392、PB007—頁25、32、PB011—頁594、435、PB012—頁577、100〕

 解析

(A) 憲法法庭釋字第491號解釋指出：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權利，其範圍不惟涉及人民之工作權及平等權，國家應制定有關任用、銓敘、紀律、退休及撫卹等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法律，用以規範執行公權力及履行國家職責之行為。公務人員之懲戒乃國家對其違法、失職行為之制裁，此項懲戒為維持長官監督權所必要，自得視懲戒處分之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長官為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為限制其服公職之權利，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其構成要件應由法律定之，方符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關於限制憲法第十八條所定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法律固得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參照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則應具體明確而後可。惟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同條第二項復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標準由銓敘部定之。此項免職處分係對人民服公職權利之重大限制，自應以法律定之。

(B)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B)
-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6條（禁止以命令規定之事項）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C) 憲法法庭釋字第535號解釋指出：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編組及分工，並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加以列舉，已非單純之組織法，實兼有行為法之性質。依該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臨檢自屬警察執行勤務方式之一種。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

(D) 法務部法制字第10502516910號指出：消滅時效制度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安定，與公益有關，且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不論係公法上或私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均須逕由法律明定，自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衡情以命令訂定或由行政

機關依職權以命令訂之，始符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意旨；又地方行政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如內容係屬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規定，則為行政程序法所稱法規命令。



- (C)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學生之訴訟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公權力措施，若非屬於學生之受教育權之侵害，則學生不得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救濟(B)依目前之大法官解釋，中小學學生之權利因學校之處分而遭受侵害時，原則上僅能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C)如學校基於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僅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則學生不得提起行政爭訟(D)學生遭學校記過或申誡時，原則上不得就該不利處分提起行政爭訟。【114警佐】
〔命中！PA007—頁78、PB007—頁171、PB011—頁457、PB012—頁553〕

 解析

憲法法庭釋字第784號【各級學校學生之行政爭訟權案】解釋指出：本於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B)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A)，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382號解釋應予變更。系爭解釋應予變更：各級學校學生基於學生身分所享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或基於一般人民地位所享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言論自由、宗教自由或財產權等憲法上權利或其他權利，如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受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應允許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以尋求救濟，不因其學生身分而有不同。(D)



系爭解釋以人民受教育之權利為憲法所保障，學生因學校之退學或類似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其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不因其學生身分而受影響。惟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則僅能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不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係對具學生身分者提起行政爭訟權之特別限制。

系爭解釋所稱之處分行為，係包括行政處分與其他公權力措施。惟學校對學生所為之公權力措施，縱未侵害學生受教育之權利，亦有侵害前揭其他權利之可能。本於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系爭解釋應予變更。

至學校基於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例如學習評量、其他管理、獎懲措施等），是否侵害學生之權利，則仍須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學校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又即使構成權利之侵害，學生得據以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救濟，教師及學校之教育或管理措施，仍有其專業判斷餘地，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機關應予以較高之尊重，自不待言。（C）



- (D) ▲關於「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的比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兩者皆兼具權利與義務之性質(B)兩者之憲法條文基礎皆為《憲法》第22條(C)兩者不僅皆具有防禦權之性質，亦具有請求國家提供特定教育給付之性質(D)不論是提供國民教育或國民教育以外之教育，各級學校皆有遵守《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之義務。【114警佐】〔命中！PK007—頁6、PA007—頁95、PB007—頁182、PB011—頁461、PB012—頁598〕



	受國民教育之權利	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
性質	權利與義務	權利
憲法條文	《中華民國憲法》第21條（受教育之權義）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中華民國憲法》第22條（基本人權保障）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人民請求權	具有防禦權之性質，亦具有請求國家提供特定教育給付之性質	不包括賦予人民請求給予入學許可、提供特定教育給付之權利
共同應遵守	不論是提供國民教育或提供國民教育以外之教育，各級學校皆有遵守《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平等權）平等權保障之義務	

(A)「受國民教育之權利」→權利與義務；「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權利。



(B) 「受國民教育之權利」→《中華民國憲法》第21條(受教育之權義)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憲法法庭釋字第626號解釋(解釋爭點：中央警大碩士班招生簡章拒色盲者入學之規定違憲?)指出：按人民受教育之權利，依其憲法規範基礎之不同，可區分為「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前者明定於憲法第二十一條，旨在使人民得請求國家提供以國民教育為內容之給付，國家亦有履行該項給付之義務。至於人民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固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參照)，惟鑑於教育資源有限，所保障者係以學生在校接受教育之權利不受國家恣意限制或剝奪為主要內容，並不包括賦予人民請求給予入學許可、提供特定教育給付之權利。是國民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各類學校訂定特定之入學資格，排除資格不符之考生入學就讀，例如系爭招生簡章排除色盲之考生進入警大就讀，尚不得謂已侵害該考生受憲法保障之受教育權。除非相關入學資格條件違反憲法第七條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暨第一百五十九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之規定，而不當限制或剝奪人民受教育之公平機會，否則即不生牴觸憲法之問題。→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參照)。

(C) 「受國民教育之權利」→憲法法庭釋字第626號解釋(解釋爭點：中央警大碩士班招生簡章拒色盲者入學之規定違憲?)指出：按人民受教育之權利，依其憲法規範基礎之不同，可區分為「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前者明定於憲法第二十一條，旨在使人民得請求國家提供以國民教育為內容之給付，國家亦有履行該項給付之義務。→具有防禦權之性質，亦具有請求國家提供特定教育給付之性質。

「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憲法法庭釋字第626號解釋(解釋爭點：中央警大碩士班招生簡章拒色盲者入學之規定違憲?)指出：惟鑑於教育資源有限，所保障者係以學生在校接受教育之權利不受國家恣意限制或剝奪為主要內容，並不包括賦予人民請求給予入學許可、提供特定教育給付之權利。



(D) 憲法法庭釋字第626號解釋（解釋爭點：中央警大碩士班招生簡章拒色盲者入學之規定違憲？）指出：憲法第七條規定，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一百五十九條復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旨在確保人民享有接受各階段教育之公平機會。按人民受教育之權利，依其憲法規範基礎之不同，可區分為「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

- (C) ▲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32號解釋中提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的基本內涵。下列何者並非該解釋所提及關於該原則的基本內涵之一？(A) 法律規範之意義須非難以理解 (B) 法律規範應使受規範者能預見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為何 (C) 嚴重拘束人身自由之法律規範，其明確性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 (D) 爭議發生時，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114警佐】〔命中！PA007—頁267、PB011—頁105、PB012—頁22〕

解析

憲法法庭釋字第432號解釋（解釋爭點：會計師法有關會計師行為標準、注意義務及懲戒範圍等規定違憲？）指出：專門職業人員違背其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而依法應受懲戒處分者，必須使其能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為何，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對於懲戒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雖以抽象概念表示，不論其為不確定概念或概括條款，均須無違明確性之要求。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有關專門職業人員行為準則及懲戒之立法使用抽象概念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 (A)，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 (B)，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 (D)，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會計師法第三十九條第六款規定：「其他違反本法規定者」，以違反會計師法為構成會計師之懲戒事由，其範圍應屬可得確定。同法第十七條規定：「會計師不得對於指定或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係在確立會計師之行為標準及注意義務所為之規定，要非會計師作為專門職業人員所不能預見，亦係維護會計師專業素質，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專門職業人員違背其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而依法應受懲戒處分者，必須使其能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為何，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B）。對於懲戒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雖以抽象概念表示，不論其為不確定概念或概括條款，均須無違明確性之要求。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有關專門職業人員行為準則及懲戒之立法使用抽象概念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D）

會計師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會計師應付懲戒之各種事由，其中第六款「其他違反本法規定者」，既限於會計師法所定義務，其範圍應屬可得確定，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同法第十七條規定：「會計師不得對於指定或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其目的在確立會計師之行為標準及注意義務，其中「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係指應為而不為，及所為未達會計師應有之水準而言。此項規定一方面基於會計師之職業義務無從窮舉之考量；一方面則鑒於會計師為經國家考試及格始得執行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於其執行業務時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業務上應盡義務之違反或廢弛，足以損及當事人之權益暨大眾之交易安全，可憑其專業知識予以判斷，並非難以理解，對於懲戒權之發動亦非不能預見，縱其內容及範圍具有某程度之不確定性或概括性，惟個案事實是否屬該規定所欲規範之對象，仍可經由司法程序依照社會上客觀價值、職業倫理等，按具體情況加以認定及判斷，要無礙於法安定性之要求。會計師法第十七條對於會計師職業義務之規定，第三十九條對違反此項注意義務之懲戒規定，係為維持會計師專業水準，增進公共利益而採取之必要措施，符合首開意旨，與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之保障尚無違背。

即，法律明確性，包括：

- 一、意義非難以理解。
- 二、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
- 三、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



(C) 憲法法庭釋字第636號解釋（解釋爭點：檢肅流氓條例部分條文違憲？）指出：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依本院歷來解釋，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概念，其意義依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如非受規範者難以理解，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四三二號、第四九一號、第五二一號、第五九四號、第六〇二號、六一七號及第六二三號解釋參照）。又依前開憲法第八條之規定，國家公權力對人民身體自由之限制，於一定限度內，既為憲法保留之範圍，若涉及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而與刑罰無異之法律規定，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

- (B) ▲關於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分配，若某一事項未列舉於憲法中，而其究係歸屬中央或地方產生爭議時，依《憲法》第111條之規定，應由哪一機關來解決爭議？(A) 總統 (B) 立法院 (C) 司法院大法官 (D) 監察院。【114警佐】〔命中！PK007—頁24、PA007—頁208、PB007—頁462、PB012—頁547〕



中華民國憲法第111條（中央與地方權限分配）規定：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 (A)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中，對於下列哪一族群之政治參與或選舉當選名額並未有所規定？(A) 勞工及農民 (B) 僑居外國國民 (C) 婦女 (D) 原住民。【114警佐】〔命中！PK007—頁38、PA007—頁151、PB007—頁515、PB011—頁523、PB012—頁208〕

 解析

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立法委員之選舉）第1項及第2項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第1項）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D）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共三十四人。（B）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C）。（第2項）

- (B) ▲總統於進行下列哪一行為時，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A) 解散立法院 (B) 公布法律 (C) 監察委員之任命 (D) 司法院大法官之任命。【114警佐】〔命中！PK007—頁36、10、PA007—頁52、PB007—頁276、282、PB011—頁167〕

 解析

(A) 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總統、副總統）第2項規定：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B) 中華民國憲法第37條（總統公布法令權）規定：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 (B) ▲依《憲法訴訟法》之規定，立法委員就其行使職權，若認法律規範有牴觸《憲法》之虞，而欲向憲法法庭提出法規範違憲審查，其最低委員人數門檻為何？(A)現有總額五分之一以上(B)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C)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D)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114警佐】
〔命中！PA007—頁478、PB011—頁37、PB012—頁143〕



憲法訴訟法第49條（立法委員得聲請為宣告違憲判決之門檻）規定：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二、多重選擇題：（每題3分，共30分）

（ A B D ） ▲關於言論自由與集會自由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不表意之自由亦受言論自由之保護（ B ）焚燒國旗之行為屬於一種象徵性言論，受言論自由之保護（ C ）公司企業所製作刊播之商業廣告屬於高價值言論，受憲法高度之保障（ D ）人民之集會遊行除非會對公共秩序造成明顯而立即危害，否則政府不應僅以該集會遊行主張特定政治言論而拒絕許可（ E ）政府之法規範若對集會遊行之時間、地點和方式造成限制，司法審查上應受嚴格標準之檢驗。
。【114警佐】〔命中！PA007—頁50、69、301、PB007—頁100、101、137、PB011—頁238、240、312、PB012—頁143、392、389〕

💡 解析

（ A ）憲法法庭釋字第577號解釋指出：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自由，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

憲法法庭釋字第656號解釋指出：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依本院釋字第五七七號解釋意旨，除保障積極之表意自由外，尚保障消極之不表意自由。系爭規定既包含以判決命加害人登報道歉，即涉及憲法第十一條言論自由所保障之不表意自由。國家對不表意自由，雖非不得依法限制之，惟因不表意之理由多端，其涉及道德、倫理、正義、良心、信仰等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者，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本院釋字第六〇三號解釋參照）。故於侵害名譽事件，若為回復受害人之名譽，有限制加害人不表意自由之必要，自應就不法侵害人格法益情節之輕重與強制表意之內容等，審慎斟酌而為適當之決定，以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



（B）侮辱國旗與言論自由之問題研析（參：立法院，105年12月1日，〈侮辱國旗與言論自由之問題研析〉）：

一、刑法第160條第1項之規定，係為維護國家尊嚴而設，其直接受害者，為國家之法益。本罪的行為有三，即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行為人只要具備本罪構成要件故意，而出於意圖侮辱中華民國的不法意圖，即足構成本罪，林山田教授在其著作《刑法各罪論》（下冊）中認為至於中華民國是否果真受到行為的損壞、除去或污辱，則與本罪無關。

二、憲法第11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司法院大法官對言論自由所作出的解釋當中，認為國家應保障言論自由的理由不外為「反映公意強化民主，啟迪新知，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釋字第364號）、「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釋字第414號）、「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釋字第509號）。



三有關刑法第160條第1項規定是否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大法官第1394次會議決議曾以「聲請人所陳，僅係以個人主觀見解泛稱系爭規定違憲，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的理由，決議應不受理。惟亦有論者針對該決議，主張早在1989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Texas v. Johnson案中，已依據美國憲法「言論自由」保障意旨，判決德州州法限制人民不得焚燒、毀壞國旗的法律「違憲」。此後，美國司法仍在1990年United States v. Eichman判決中，針對美國聯邦法律《國旗保護法》限制人民毀譽國旗之規定，再次宣告該法違憲。因此，現代民主法治國家認為，人民就算用侮辱國旗的方式表達對國家的不滿，仍屬「言論自由」保障的範疇，律師黃帝穎在《沒有理由的不受理決議只是一個政治決定—簡評大法官第1394次決議》一文中，提出對於這樣的「政治性言論」，國家不可以用法律處罰人民，所以早在二十多年前，美國司法就已確立「言論自由」做為民主憲政與人權保障價值之根基。

四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規定：「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第19條規定：「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據此，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號一般性意見亦強調意見自由這種權利的行使附有特別責任與義務，因此，得受到某些限制，這些限制關係到他人利益或集體利益，而本條第三項規定實行限制必須以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等目的為限。



五另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10條關於表意自由規定：「所有人皆享有表達的自由。該權利包含意見自由，以及不受政府干預且不受國界限制地接收與散布資訊和理念的自由。本條不妨礙各國設立廣播、電視或電影產業的許可制度。前項各種自由的行使負有義務和責任，為追求國家安全、領土完整或公共安全、維護秩序或防止犯罪、保障健康或道德、保障他人名譽或權利、防止機密資訊之揭露或維護審判之權或公正等利益，得在民主社會所必要之限度內，以法律形式對之施加形式規定、條件、限制或刑罰。」依本條的規定有幾項重要意義，蘇慧婕在《象徵言論國家的言論管制中立性》一文中提出，首先是在基本權保障領域層次上，沒有任何範圍限制；其次是立法目的正當性上，本條文未明定國家不得針對基於言論內容進行優惠或限制，且正面肯認道德保護的正當性；其三是手段的必要性，明確劃下「在民主社會所必要之限度內」的界限。



六侮辱國旗之外國立法例：世界各國或有對於侮辱國旗構成犯罪，或有肯認其屬言論自由保障的範疇，各有不同見解，各國立法例如次：

(一)美國：有關國旗保護的法律在美國經歷逐步演變的過程，1968年，美國國會通過聯邦法律《美國旗典》禁止褻瀆國旗。不過，仍有部分美國人無視國會法律，以焚燒國旗宣洩他們的不滿。20世紀80年代末期和90年代初期，兩起焚燒國旗的訴訟上達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禁止焚燒國旗的聯邦法律提出挑戰。在1989年詹森案中，德州刑事上訴法院認定詹森焚燒國旗行為屬於“象徵性言論”，受到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言論自由條款的保護，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以5比4的微弱多數就詹森一案做出裁決，維持了德州刑事上訴法院判決；但是，美國國會在一些利益團體推動下，通過《國旗保護法》，禁止以任何形式褻瀆國旗。惟在該法律生效的當天，艾奇曼到國會門前焚燒國旗，1990年，聯邦最高法院再次以5比4的多數做出裁決，重申焚燒國旗做法屬於憲法第一修正案言論自由條款的保護範疇之內。中田納西州立大學憲法學專家約翰·維萊分析聯邦最高法院在兩起案子中的裁決，指出聯邦最高法院裁決維護焚燒國旗的權利，但並沒有鼓勵人們效法焚燒國旗。裁決認為國家非常珍視言論自由權，以至可以允許批評政府政策的人們以焚燒國旗方式表達自己觀點。在聯邦最高法院裁決維護焚燒國旗的憲法權利之後，包括退伍軍人在內的愛國組織和利益團體仍積極推動美國國會提出國旗修正案，把以焚燒來褻瀆國旗的行為規定為非法，以徹底改變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帶來的後果。



- (二)德國：刑法第90A條國家與其象徵侮辱罪，規定對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或聯邦所屬任一邦的國旗、標誌或國歌詆毀，判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處以罰金。
- (三)法國：《國旗及國徽條例》規定，在公開活動中褻瀆國旗，判處半年以下徒刑或7500歐元罰金。
- (四)俄羅斯：侮辱國旗者，處兩年以下的剝奪自由，或二百盧布以下的罰金。
- (五)奧地利：法律規定以廣泛公眾周知的方式，對公開場合或公眾集會時展示的國（州）旗進行惡意誹謗、蔑視或其他輕蔑行為，處以兩年以下徒刑或三百六十日額以下罰金。
- (六)義大利：《義大利刑法典》第292條規定侮辱國旗、國徽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徒刑。退役軍人或本國人在外國犯前罪加重處罰。
- (七)西班牙：法律規定侮辱國家標誌或徽章處六個月以上六年以下徒刑。
- (八)瑞士：《瑞士刑法典》第270條規定“惡意除去、毀壞或侮辱官署設置之瑞士主權標誌，尤其是聯邦或者各邦之徽章或旗幟者，處輕懲役或罰金。
- (九)捷克：《刑法》規定侮辱國旗、國徽、國花、國歌或者以仇視、輕蔑共和國為目的，而毀滅、損壞或者除去國徽、國旗、國花者，處一年以下徒刑。
- (十)西班牙：《刑法》規定侮辱國家標誌或徽章者，處6個月以上6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傳播方式犯前罪者，處6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 (十一)日本：《刑法》第92條規定，以侮辱外國為目的，損壞、拆除或汙損國旗之罪行者，處以2年以下徒刑或20萬以下日圓罰金。
- (十二)韓國：《刑法》第105條侮辱國旗國徽罪規定，意圖侮辱國家、而損壞、除去或污蔑國旗、國徽者，處五年以下勞役或徒刑，或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三)新加坡：2004年修正《新加坡國徽、國旗、國歌法》第14條規定，民眾對新加坡國旗作出侮辱行為，如焚燒、撕毀等，處至少1,000新加坡元罰金。



(C) 憲法法庭釋字第414號解釋指出：藥物廣告係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乃為獲得財產而從事之經濟活動，並具商業上意見表達之性質，應受憲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一條之保障。言論自由，在於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其中非關公意形成、真理發現或信仰表達之商業言論，尚不能與其他言論自由之保障等量齊觀。藥物廣告之商業言論，因與國民健康有重大關係，基於公共利益之維護，自應受較嚴格之規範。

(D) (E) 憲法法庭釋字第445號解釋指出：集會遊行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違反同法第四條規定者，為不予許可之要件，乃對「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言論，使主管機關於許可集會、遊行以前，得就人民政治上之言論而為審查，與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D)；同條第二款規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第三款規定：「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之虞者」，有欠具體明確，對於在舉行集會、遊行以前，尚無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狀態，僅憑將來有發生之可能，即由主管機關以此作為集會、遊行准否之依據部分，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按集會、遊行有室內、室外之分，其中室外集會、遊行對於他人之生活安寧與安全、交通秩序、居家品質或環境衛生難免有不良影響。國家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持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自得制定法律為必要之限制。其規範之內容仍應衡量表現自由與其所影響社會法益之價值，決定限制之幅度，以



適當之方法，擇其干預最小者為之。對於集會、遊行之限制，大別之，有追懲制、報備制及許可制之分。集會遊行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室內集會無須申請許可，同條第一項前段雖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惟其但書則規定：一、依法令規定舉行者。二、學術、藝文、旅遊、體育競賽或其他性質相類之活動。三、宗教、民俗、婚、喪、喜、慶活動，則均在除外之列，可見集會遊行法係採許可制。對此事前行政管制之規定，判斷是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仍應就相關聯且必要之規定逐一審查，並非採用追懲制或報備制始得認為符合憲政原則，採用事前管制則係侵害集會自由之基本人權。聲請意旨執此指摘，自非有理由。於事前審查集會、遊行之申請時，苟著重於時間、地點及方式等形式要件，以法律為明確之規定，不涉及集會、遊行之目的或內容者，則於表現自由之訴求不致有所侵害。主管機關為維護交通安全或社會安寧等重要公益，亦得於事前採行必要措施，妥為因應。

亦即，憲法法庭釋字第445號解釋對於集會遊行法所定事前許可制之合憲性，雖亦強調表現自由之保障，卻進一步區別事前許可之要件究屬「時間、地點及方式」之管制，或涉及「集會、遊行之目的或內容」，而異其審查標準。對於前者大致為中度審查，僅對後者才從嚴審查，這顯然是受到「雙軌理論（two-track theory）」之影響。此外，憲法法庭釋字第718號【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許可案】解釋雖然宣告集會遊行法有關緊急性、偶發性室外集會、遊行需事先申請許可的相關規定違憲，但仍維持憲法法庭釋字第445號解釋認為事前許可原則上合憲的基本立場，並繼續以雙軌理論來分析並證立集會遊行法事前許可制的合憲性。



- (C D E) ▲下列對於人民工作權之限制，何者曾被司法院大法官認為係屬合憲？(A)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等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准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B)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關於非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之規定 (C) 《藥師法》中關於藥師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之規定 (D) 地方政府關於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學校若干公尺以上之規定 (E) 計程車駕駛人於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妨害風化等罪，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吊扣其執業登記證。【114警佐】〔命中！PA007—頁324、308、278、388、PB007—頁153、102、152、637、PB011—頁330、333、356、585、351、PB012—頁345、468、473、515、526〕

 解析

(A) 憲法法庭釋字第584號解釋指出：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妨害性自主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乃基於營業小客車營運及其駕駛人工作之特性，就駕駛人個人應具備之主觀條件，對人民職業選擇自由所為之限制，旨在保障乘客之安全，確保社會之治安，及增進營業小客車之職業信賴，與首開憲法意旨相符，於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尚無牴觸。



(B) 憲法法庭釋字第649號解釋指出：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該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上開規定之「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經修正為「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並移列為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意旨相同）與憲法第七條平等權、第十五條工作權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三年時失其效力。

(C) 憲法法庭釋字第711號【藥師執業處所限制案】解釋指出：藥師法第十一條規定：「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未就藥師於不違反該條立法目的之情形下，或於有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之需要時，設必要合理之例外規定，已對藥師執行職業自由形成不必要之限制，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工作權之意旨相牴觸，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D) 憲法法庭釋字第738號【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距離限制案】解釋指出：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自治條例之規定，尚無牴觸法律保留原則。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二 限制級：……應距離幼稚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一千公尺以上。」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前條營業場所（按指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包括普通級與限制級），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九百九十公尺以上。」（已失效）及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告自同日起繼續適用）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八百公尺以上。」皆未違反憲法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惟各地方自治團體就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距離限制之規定，允宜配合客觀環境及規範效果之變遷，隨時檢討而為合理之調整，以免產生實質阻絕之效果，併此指明。

（E）憲法法庭釋字第749號【計程車駕駛人定期禁業及吊銷駕照案】解釋指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3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230條至第236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僅以計程車駕駛人所觸犯之罪及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為要件，而不問其犯行是否足以顯示對乘客安全具有實質風險，均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廢止其執業登記，就此而言，已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妥為修正；逾期未修正者，上開規定有關吊扣執業登記證、廢止執業登記部分失其效力。於上開規定修正前，為貫徹原定期禁業之目的，計程車駕駛人經廢止執業登記者，三年內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



- (A B E) ▲關於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認為生命權乃絕對不可侵犯之權利（B）認為所謂「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之情形」限於因直接或間接故意而殺人既遂之案件（C）要求科處死刑之第三審判決，應經言詞辯論，且應有強制辯護制度之適用（D）要求包括國民法官在內之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皆須一致決始得科處死刑（E）認為死刑案件之犯罪嫌疑人，於刑事調查和偵查之階段中應享有受律師協助權。【114警佐】〔命中！PA007—頁460〕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死刑案】指出：

- 一、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第226條之1前段：「犯第221條、第222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332條第1項：「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及第348條第1項：「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規定，所處罰之故意殺人罪係侵害生命權之最嚴重犯罪類型，其中以死刑為最重本刑部分，僅得適用於個案犯罪情節屬最嚴重，且其刑事程序符合憲法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之情形。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之意旨尚屬無違。
- 二、中華民國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有關「處死刑」部分，不問犯罪情節是否已達最嚴重程度，一律以死刑為其唯一之法定刑，不符憲法罪責原則。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生命權之意旨有違。



三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人民涉嫌主文第一項之犯罪，該人民於到場接受訊問或詢問時，應有辯護人在場並得為該人民陳述意見。刑事訴訟法就此未為相關規定，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被告之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相關規定。逾期未完成修法者，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偵查或調查時，應依上開意旨辦理。惟已依法定程序完成或終結之偵查及調查，其效力不受影響。

四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於第三審之審判時，應有強制辯護制度之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88條規定：「第31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未明定主文第一項案件於第三審之審判時，亦應有強制辯護制度之適用，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被告之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有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相關規定。第三審法院審理主文第一項案件，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應有強制辯護制度之適用。

五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於第三審審判時，應經言詞辯論始得諭知死刑或維持下級審諭知死刑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未明定第三審法院就主文第一項案件應經言詞辯論，始得自為或維持死刑之諭知判決，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被告之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相關規定。第三審法院審理主文第一項案件，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應依本判決意旨辦理。



六科處死刑之判決，應經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法院組織法就主文第一項案件，未明定應經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始得科處死刑，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相關規定。各級法院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之審判，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均應依上開意旨辦理，惟於本判決宣示時業已作成之歷審判決，其效力不受影響。

七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被告於行為時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情形，不得科處死刑，始符合憲法罪責原則。有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完成修法前，法院對於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行為時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被告，均不得科處死刑。

八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法院對於審判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訴訟上自我辯護能力明顯不足之被告，不得科處死刑，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完成修法前，法院對於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審判時訴訟上自我辯護能力明顯不足之被告，均不得科處死刑。

九關於主文第一項案件，受死刑之諭知者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情形，致其受刑能力有所欠缺者，不得執行死刑。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就未達心神喪失程度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欠缺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有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完成修法前，有關機關就欠缺受刑能力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不得執行死刑。



- 十 本件各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所認定之個案犯罪情節如非屬最嚴重，而仍判處死刑者，即與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意旨不符。各聲請人如認有上開情形，得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檢察總長亦得依職權就各該確定終局判決認定是否有上開情形，而決定是否提起非常上訴。
- 十一 聲請人三十六及三十七就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196號刑事判決，得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檢察總長亦得依職權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於撤銷上開判決後，應依本判決意旨適用系爭規定四而為判決。
- 十二 本件各聲請人就據以聲請之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88條及第389條第1項規定，不符主文第四項或第五項意旨部分，各得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檢察總長亦得依職權提起非常上訴。惟各聲請人之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業經言詞辯論且有辯護人參與者，無上開個案救濟之適用。
- 十三 本件各聲請人就據以聲請之各該確定終局判決依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所為之評議，不符主文第六項意旨部分，除有證據證明各該確定終局判決係以一致決作成者外，各得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檢察總長亦得依職權提起非常上訴。
- 十四 聲請人十二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659號刑事判決、聲請人十三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514號刑事判決及聲請人十四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392號刑事判決，其裁判上所適用之法規範不符主文第八項之意旨。於有關機關依本判決主文第八項意旨完成修法前，上開聲請人之死刑判決不得執行。於完成修法後，上開聲請人各得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檢察總長亦得依職權提起非常上訴。
- 十五 最高法院如認檢察總長依本判決意旨所提起之非常上訴有理由而撤銷原判決，收容中之各聲請人應由該管法院依法定程序處理羈押事宜，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所定羈押次數及期間，同法第7條規定所定8年期間，均應自最高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規定撤銷原判決時起，重新計算。



本題：

（A）憲法保障生命權，其意旨首在防禦國家之不法侵害，國家亦有義務保護人民生命權不受他人之非法侵害。然國家因合法使用武力，例如軍人之從事作戰行為、警察之執行公權力等，仍可能因此造成人民生命之喪失。若此等國家公權力行為符合法定要件及正當程序之要求，甚且得阻卻其違法性。又國家雖亦有義務採取各項措施保障人民之生命不受他人之侵害，惟如一人為維護自身或第三人之生命，出於正當防衛而損及他人生命，仍屬刑法所容忍之阻卻違法行為，而難逕論以故意殺人行為而處罰之。再者，國家法律是否應容許女性得終止懷孕（或稱墮胎）而結束胎兒生命，或容許人民因疾病等因素而得以自願或在他人協助下提前結束生命（如安樂死）等，亦為現代國家所面臨之困難問題，不僅涉及醫學科技之進展，亦與人類社會之價值演進有關，而容有權衡之空間。自難僅以生命權為依據，即得出應絕對禁止墮胎或安樂死之結論。是於我國憲法下，生命權固屬最重要之憲法權利，然其保障仍有例外，而非絕對不可侵犯之權利。



(B) 再者，縱使是基於直接故意、概括故意或擇一故意而殺人既遂之情形，亦不當然有系爭規定一至四所定死刑規定之適用，而仍須由法院綜合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所受刺激、犯罪手段、所生危險或損害、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被害人之關係等犯罪情狀，進一步確認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在倫理及法律上確具特別可非難性，或其犯罪手段為特別殘酷，或其犯罪結果具嚴重破壞及危害性者，始足以該當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之情形。例如：

- 一就犯罪動機與目的而言，行為人是否係出於預謀之蓄意連續殺人或恣意無差別殺人等惡性重大之動機。
- 二就犯罪手段及參與程度而言，行為人是否使用足以造成多人死亡之武器或爆裂物、生物化學製品、毒藥等；是否對被害人施加明顯不人道、有辱人格、極端凌虐之殘忍手段；共同正犯之成員對於犯罪之掌控程度或實際參與程度、其各自行為對被害人死亡結果之原因力強弱等。
- 三就犯罪結果而言，行為人是否殺害多人；是否殘忍殺害自我保護能力明顯不足之兒童、老年人、懷孕者、身心障礙者等；其故意殺人行為是否與其他重大犯罪行為結合等。



(C) 關於系爭規定一至四之案件，因屬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案件，被告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參照）。亦即系爭規定一至四之案件於審判中有強制辯護制度之適用，而必有律師或公設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訴訟上防禦權。然於犯罪嫌疑人受檢察官偵查、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之階段，則無上開強制辯護規定之適用，而只是容許犯罪嫌疑人得隨時選任辯護人（刑事訴訟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參照）。換言之，縱使人民因涉系爭規定一至四之犯罪嫌疑而到場接受訊問或詢問，亦未必有律師或公設辯護人在場陪同、協助。在實務上，尤其是在司法警察（官）調查、詢問階段，有律師在場陪同、協助之犯罪嫌疑人相對少見。

(D) 合議庭法院裁判之評議門檻，直接涉及裁判之作成，為審判權之核心事項。為集思廣益，並提升裁判正確性，立法者固得就重大案件，規定應由合議庭審判，而非僅由獨任庭單獨審判。惟如一律要求合議庭須以一致決始得作成判決，則勢必影響裁判效率。是為避免合議庭裁判懸而未決，促進裁判效率，各級法院合議庭裁判之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原則上即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無違。立法者就各級法院合議庭裁判之評議門檻，為保障當事人權益，並有明確規範可資依循，亦得以法律明文規定上開過半數之評議門檻（法院組織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參照）。



（E）綜合考量強制辯護制度於重罪案件之程序保障功能，及我國刑事調查實務之上開問題，關於系爭規定一至四之案件，因其最重本刑為死刑，應進一步承認犯罪嫌疑人於檢察官偵查、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有受律師協助之憲法上權利，俾其得有效行使訴訟上防禦權，以減少錯誤冤抑，並協助發現真實。

是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職權或依告訴、告發，傳喚、通知或逮捕人民到案，而以系爭規定一至四之犯罪嫌疑人身分對之開始訊問或詢問者，自開始訊問或詢問時起，該人民即應享有受律師協助權。其所選任或依法指派之辯護人除得在場陪同外，並得為犯罪嫌疑人就其所涉案件陳述意見。該人民係因自首或於案發後自行投案，而主動到場接受訊問或詢問者，亦同。又如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先以關係人身分通知或傳喚人民到案後，將其身分改為犯罪嫌疑人而繼續訊問或詢問，則自其身分從關係人轉為犯罪嫌疑人之時起，亦有上開受律師協助權之適用。



- (D E) ▲依《憲法增修條文》以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緊急命令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於國家遭遇緊急危難或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時，由總統逕行發布之(B)緊急命令發布後，須於7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C)立法院同意後，緊急命令開始生效(D)緊急命令以不再授權為補充規定即可逕予執行為原則(E)緊急命令生效期間，總統不得解散立法院。【114警佐】〔命中！PK007—頁386、36、PA007—頁124、369、PB007—頁288、292、PB011—頁15、534、PB012—頁381〕



(A)(B)(C)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總統、副總統)第3項規定：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D)憲法法庭釋字第543號解釋指出：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由此可知，緊急命令係總統為應付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直接依憲法授權所發布，具有暫時替代或變更法律效力之命令，其內容應力求周延，以不得再授權為補充規定即可逕予執行為原則。若因事起倉促，一時之間不能就相關細節性、技術性事項鉅細靡遺悉加規範，而有待執行機關以命令補充，方能有效達成緊急命令之目的者，則應於緊急命令中明文規定其意旨，於立法院完成追認程序後，再行發布。此種補充規定應依行政命令之審查程序送交立法院審查，以符憲政秩序。又補充規定應隨緊急命令有效期限屆滿而失其效力，乃屬當然。



(E) 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總統、副總統)第5項規定：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 (B D) ▲依《憲法》之規定，下列何者為專屬於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A) 森林、工礦及商業 (B) 司法制度 (C) 公共衛生 (D) 郵政 (E) 教育制度。
【114警佐】〔命中！PK007—頁23、PA007—頁206、PB007—頁628、PB012—頁221〕

 解析

中華民國憲法第107條(中央立法並執行事項)規定：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 一外交。
-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 四司法制度。
-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 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 八國營經濟事業。
-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 十度量衡。
- 十一國際貿易政策。
- 十二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 (A D E)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憲法上「罪刑相當原則」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此一原則是法官於審查對於人身自由之限制時所發展出來的原則 (B)此一原則主要是針對行政機關之要求，而非針對立法機關的要求 (C)此一原則是比例原則中之「必要性」原則的應用 (D)其主要內涵是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 (E)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7號解釋認為，《刑法》肇事逃逸罪於民國102年修法後提高刑度之規定，不符罪刑相當原則。【114警佐】〔命中！PK007—頁2、PA007—頁44、275、PB007—頁67、PB012—頁12、623〕



解 析

(A) 罪刑相當原則：中華民國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對於犯罪行為，施以剝奪人身自由的刑罰制裁，除了限制人民身體的自由外，更將同時影響人民其他基本權利的實現，因此，其法定刑度的高低，應該與行為所生危害、行為人責任的輕重相稱，才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不違反憲法比例原則。

憲法法庭釋字第669號解釋指出：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八條定有明文。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646號、第551號、第544號解釋參照）。



(B) 憲法法庭釋字第775號【累犯加重本刑及更定其刑案】解釋指出：科刑資料的調查與辯論憲法上罪刑相當原則，不但於刑罰法律立法或修法時有其適用，於法院為科刑判決時，亦有其適用。法院經由論罪與科刑（或稱刑罰裁量、量刑）程序而為科刑判決，確認特定被告就被訴案件的所犯罪責與應科刑罰，應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的法律感情。

(C) 罪刑相當原則：是比例原則中之「必要性」原則的應用→罪刑「相當」→衡平性原則（狹義比例原則）手段與目的之間，必須要合乎比例。

(D) 憲法法庭釋字第792號【販賣毒品既遂案】解釋指出：又有關刑罰法律，基於無責任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任行為而受刑事處罰（本院釋字第687號解釋參照）。刑罰須以罪責為基礎，並受罪責原則之拘束，無罪責即無刑罰，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本院釋字第551號及第669號解釋參照）。亦即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本院釋字第602號、第630號、第662號、第669號及第679號解釋參照），立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以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

(E) 憲法法庭釋字第777號【駕駛人無過失及情節輕微之肇事逃逸案】解釋指出：88年上開規定有關刑度部分，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未違反比例原則。102年修正公布之上開規定，一律以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違。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



- (A C) ▲請問下列哪些機關不屬於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獨立機關」？(A) 國家科學委員會 (B) 中央選舉委員會 (C)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D)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E) 公平交易委員會。【114警佐】〔命中！PK007—頁250、PA007—頁145、PB007—頁327、332、PB011—頁10、PB012—頁230、231〕



(B) (D) (E) 行政院組織法第9條（獨立機關之設置）規定：行政院設下列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
-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A) 行政院組織法第4條（各委員會之設置）規定：行政院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A) → 行政院中央第二級行政機關。
-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三、大陸委員會。
-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五、海洋委員會。
- 六、僑務委員會。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C) → 行政院中央第二級行政機關。
- 八、原住民族委員會。
- 九、客家委員會。



- (B D E) ▲請問《刑法》誹謗罪之規定係涉及以下哪幾個憲法基本權利之間的衝突？(A)工作權 (B)言論自由 (C)平等權 (D)名譽權 (E)隱私權。【114警佐】〔命中！PK007—頁541、PA007—頁437、PB012—頁723〕

 解析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誹謗罪案（二）】指出：刑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所誹謗之事涉及公共利益，亦即非屬上開但書所定之情形，表意人雖無法證明其言論為真實，惟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屬合於上開規定所定不罰之要件。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如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應屬不罰之情形。至表意人是否符合合理查證之要求，應充分考量憲法保障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並依個案情節為適當之利益衡量。於此前提下，刑法第310條及第311條所構成之誹謗罪處罰規定，整體而言，即未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於此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應予補充。



查誹謗罪所欲處罰之誹謗言論，固須屬客觀上可辨別真偽之事實性言論，不及於無真偽對錯可言之價值判斷或主觀評價性言論。然事實性與評價性言論本難截然劃分，且庶民日常生活溝通往來所使用之用語、語句或表意方式，不乏兼具事實性與負面評價性意涵者，此等言論表達方式縱具有事實指涉意涵，然客觀上常無法證明其為真，亦無法證明其為偽。此於涉及私德之誹謗言論時，尤為如此。蓋所謂「私德」，往往涉及個人生活習性、修養、價值觀與人格特質等，且與個人私生活之經營方式密不可分，乃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隱私權範圍，甚至可能觸及人性尊嚴之核心領域。此類涉及個人私德之事之言論指述，常藉助於上述兼具事實性與負面評價性意涵之用語、語句或表意方式，本即難以證明其真偽。然如仍欲於刑事訴訟程序上辨其真偽，無論由檢察官或表意人負舉證責任，於證據調查程序中，勢必須介入被指述者隱私權領域，甚至迫使其揭露隱私於眾，或使被指述者不得不就自身隱私事項與表意人為公開辯駁。此等情形下，被指述者之隱私權將遭受侵犯。因此，如立法者欲使涉及私德之言論指述，得享有真實性抗辯者，即須具備限制被指述者隱私權之正當理據，事涉公共利益之理由即屬之（如高階政府官員或政治人物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飲宴、交際等，攸關人民對其之信任）。反之，如涉及私德之誹謗言論，與公共利益無關時，客觀上實欠缺獨厚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置被害人之名譽權及隱私權保護於不顧之正當理由。從而，此種情形下，表意人言論自由自應完全退讓於被指述者名譽權與隱私權之保護。



- (C D) ▲下列何者是我國《憲法》所明文保障之權利，而非大法官透過憲法解釋所承認之權利？(A) 隱私權 (B) 婚姻自由 (C) 秘密通訊自由 (D) 講學自由 (E) 原住民身分認同權。【114警佐】〔命中！PK007—頁4、PA007—頁361、317、53、PB007—頁232、60、576、122、PB011—頁470、484、505、PB012—頁67、92、93、649〕

 解析

(A) 憲法法庭釋字第603號解釋指出：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

(B) 憲法法庭釋字第748號【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解釋指出：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

(C) 中華民國憲法第12條（秘密通訊自由）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D) 中華民國憲法第11條（表現自由）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E)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4號【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之原住民身分案】指出：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中華民國97年12月3日修正公布同法第8條準用第4條第2項規定部分，暨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同法第8條準用第4條第2項規定部分，違反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之意旨，均違憲。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



- (A D E) ▲關於人身自由之保障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 任何人不分國籍，均應受《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 (B) 人民遭逮捕拘禁後向法院聲請提審，法院經審理後得拒絕之 (C) 《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略以，「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此處之「法定程序」係指以法律所規定之程序，而無涉程序之實質正當性 (D) 對於人身自由之保障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 (E) 對外國人之收容雖與刑事羈押之性質不同，但仍屬剝奪人身自由之一種態樣。【114警佐】〔命中！PK007—頁4、PA007—頁44、284、PB007—頁240、PB011—頁591、181、PB012—頁113〕



(A) (C) 中華民國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憲法法庭釋字第708號【受驅逐出國外國人之收容案】解釋指出：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故憲法第八條第一項即明示：「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是國家剝奪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符合上開憲法之意旨（本院釋字第五八八號、第六三六號解釋參照）。又人身自由係基本人權，為人類一切自由、權利之根本，任何人不分國籍均應受保障，此為現代法治國家共同之準則。故我國憲法第八條關於人身自由之保障亦應及於外國人，使與本國人同受保障。



(B) 中華民國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第4項規定：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D) 憲法法庭釋字第708號【受驅逐出國外國人之收容案】解釋指出：關於憲法上人身自由之保障，本院歷來解釋均認為應採絕對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例如本院釋字第五五九號解釋即已明確闡釋：「基於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凡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事項，應以法律定之；涉及財產權者，則得依其限制之程度，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

憲法法庭釋字443解釋指出：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惟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八條規定即較為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參照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理由書），而憲法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各種自由及權利，則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

(E) 憲法法庭釋字第708號【受驅逐出國外國人之收容案】解釋指出：系爭規定所稱之「收容」，雖與刑事羈押或處罰之性質不同，但仍係於一定期間拘束受收容外國人於一定處所，使其與外界隔離（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參照），亦屬剝奪人身自由之一種態樣，係嚴重干預人民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參照），依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意旨，自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惟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在目的、方式與程度上畢竟有其差異，是其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同一不可（本院釋字第五八八號解釋參照）。